

私家车接单发生事故影响车险理赔吗

【案情回顾】

司机张某在驾驶私家车执行顺风车订单过程中,与钱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钱某受伤及双方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部门作出责任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钱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张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300万元,本起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张某除注册为顺风车司机

外,还在多个网约车平台注册为网约车司机且事发前频繁接单。保险公司以该汽车改变非营运性质为由拒赔商业险。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过后认为,顺风车服务是一种基于共享经济模式的交通方式,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车主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出行成本(如燃料费和通

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其与网约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使用性质不同。网约车本质上仍是出租车,其目的是营利,收费较高,而顺风车则主要是为鼓励合理利用车辆资源,减少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同时也为车主与合乘者分摊油耗、通行费等成本,不具有逐利性,与私家车在使用性质上并无本质区别。

关于顺风车与网约车交叉情形下是否发生非营运性质的改变,司法中存在独立判断说和经历判断说两种观点。前

者坚持以事发时的订单本身属性单独判断车辆的使用性质。如果事发时车辆正执行顺风车订单,则未改变车辆非营运性质。而后者认为只要车辆在保险期间内曾经从事过网约车行为,即便仅执行过一次网约车订单,就属于改变了非营运性质。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均有失偏颇,应该对上述两种观点予以折中。如网约车接单时间较长,次数较多,只是事发时碰巧在执行顺风车订单,那么应认定已

变为营运性质。反之,如执行网约车订单较少,时间较短,则宜认定为未改变非营运性质。

本案中,张某事发前在多个网约车平台注册为网约车司机,且执行网约车订单频次较高,理应被认定为已发生质的营运性改变,明显加大了运行风险,故保险公司有权依法拒赔商业险。

【案情回顾】

原告李某与被告高某系邻居关系。2021年9月,高某家房屋倒塌砸至李某家外墙,致李某家外墙多处裂缝,李某及时报警并与高某协商赔偿问题未果。

2022年1月,李某诉至法院,要求高某修复好自己家损坏的外墙、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原状,要求高某承担恢复院墙的费用。法院经审理对高某家房屋墙体倒塌导致李某家墙体受损的事实予以认定,但因其墙体相关修

要

求高某承担修复院墙费用7000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释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李某家院墙的修复费用是否需要经过司法鉴定予以确定,本案认为,该案不需要必须经过司法鉴定,主要基于以下三点考虑:

司法鉴定是否必要的考量。该案李某、高某均未申请对院墙损失情

事

建筑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谈话,李某主张的该费用数额也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另外,李某已请施工队对院墙进行修复,花费费用7000元,有施工人给其出具的收据及现场施工照片、施工协

在二手电商平台上购买心仪的商品时,对方要求在平台外下单购买,你是否会为了“顺利交易”而听从卖家的“建议”?近日,厦门警方公布了一起网络虚假购物案例,为抱有侥幸心理的买家敲响了警钟。

今年4月,厦门市王女士在浏览某平台时看到有人出售相机。因正好中意该相机,王女士便“私聊”对方询问。对方称因双方不在同一城市,交易需要通过某二手平台进行交易。

在随后的交谈中,对方发来一个链接,由于该链接下的页面与某知名二手交易平台界面极其相似,王女士就在界面上“下单”了。在支付阶段,第三方支付工具提示王女士正在给某直播软件充值,这让王女士起了疑心。对方表示,因为是“脱离原平台进行交易”,因此必须通过直播充值的方式才行。尽管有所疑虑,王女士还是充值了4500元。

在王女士转账后,对方又称王女士与其他人“重复下单”了,因此要重新发起交易。王女士旋即要求对方先退还此前充值的4500元。“您添加一下我们的‘退款客服’QQ号,由他为您办理‘退款’。”在对方层层引导下,王女士下载了一款会议软件,之后“财务人员”以“退款过程需要记录”为由要求王女士加入会议室并打开了屏幕共享功能。

在此之后,对方以“核验账户安全”为由又让王女士向自己的银行卡里转账30000元。转账完成后,一条银行发来的短信验证码通知在屏幕中弹出。不一会儿,王女士的银行账号被转出30000元。直到这时,王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并报警。

警方表示,王女士遭遇的是典型的网络虚假购物诈骗,不法分子一般会诱导用户离开官方平台并进入伪造的“虚假平台”,并以“充值”“退款”等为由诱使买家不断进行转账,最终造成受害者财产损失。

警方提醒,不法分子为了更容易实施诈骗,一般会要求买家脱离原官方平台的担保交易,其间会以“不在同一城市”“其他平台有优惠”等说辞进行诱导,群众对此不应轻信。在进行网络交易时,要记住“两不要”——不要在交易信息发布的官方平台外进行交易,不要在收到货品前确认收货。

网上购买二手商品谨防诈骗

修复费用是否需司法鉴定确定

复费用尚未实际发生,也未采取司法鉴定以确定具体修复(或重建)的费用金额,依法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并告知李某可待损失确定后另行主张。2023年1月,李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高某赔偿院墙修复费用7000元;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修复费用7000元无任何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主张修复院墙共花费7000元,有施工人给其出具的收据及现场施工照片、施工协议书等证据予以佐证,且花费的金额并未超过当地平均水平,故对于李某

况进行鉴定,也不愿意预交鉴定费。经承办法官询问法院负责鉴定的人员,如果启动鉴定程序,需要对案涉院墙是否是危墙(有无重建必要)以及修复费用(或重建费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可能数千元,诉讼标的本来仅7000元,鉴定费用有可能高于案件标的,会加重当事人负担,故承办法官认为如能确定损失,可不启动鉴定程序。

损失不经过鉴定能否确定。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工作人员前往李某家现场勘验,又与当地三名资深从

议书等证据予以证明,故可认定李某损失为7000元。

减少当事人诉累的考量。该案在立案之前已经过一次诉讼。当事人再次起诉至法院,双方虽均未申请对损失进行鉴定,但已经提供墙体相关修复费用的证明材料,该案已经前后历时两年多,如果再以未采取司法鉴定以确定具体修复(或重建)的费用金额为由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者做当事人工作启动鉴定程序,花费几个月的时间进行鉴定,容易造成当事人诉累。

父母可以要求子女增加赡养费吗

【案情回顾】

原告蒋某甲于2019年起诉被告蒋某乙、蒋某丙(原告的两个儿子),要求支付赡养费,经法院调解,蒋某乙、蒋某丙每人每月各支付蒋某甲400元赡养费,并各半分担其医疗费用,两儿子后按约履行了对蒋某甲的赡养义务。2023年,蒋某甲认为现在物价上涨,其没有固定收入,每月林林总总开支要2000多元,故要求蒋某乙、蒋某丙增加赡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成年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赡养义务,但该义务应以适度 and 必要为前提,并结合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水平、赡养人的家庭条件以及被赡养人的生活情况确定。

【法官释法】

父母要求子女增加赡养费

是否应支持,重点应看其目前赡养费数额是否可以满足其生活需要。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综合考虑:

原先确定的赡养费是否过低。赡养费的数额应综合考虑被赡养人的年龄、身体状况、劳动能力以及本地生活消费水平等情况予以确定。本案中,原告蒋某甲在离婚时分得部分财产,加上蒋某乙、蒋某丙每月各支付400元赡养费,原告蒋某甲现有经济状况,已基本满足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的需要,并且原告虽诉称现有赡养费过低,但并未举证加以证明。

被赡养人自身的收入、支出情况是否发生明显的变化。如果被赡养人的收支发生明显变化,特别是收入减少、支出增加则应考虑增加赡养费。日常生活中,被赡养人年龄偏大,收

入增加的可能性较低,反之,因生病就医、用药治疗可能导致支出增加。本案中,原告2004年因头部受伤进行手术治疗,2017年经鉴定术后遗有额部颅骨凹陷畸形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此情形均发生在2019年纠纷调解前,并非新发生的情形,并且原、被告在2019年调解书中确定:蒋某乙、蒋某丙各半负担蒋某甲产生的医疗费用。由此可见,被赡养人自身的收入、支出情况未发生明显的变化。

赡养人的经济负担能力。被赡养人提出的赡养费诉求应考虑赡养人收入、支出情况,一般情况下赡养人除了承担赡养义务还需承担抚养义务,如果赡养费过高会对赡养人正常家庭生活造成影响。本案中,被告蒋某乙收入7000元左右,每

月偿还贷款10000元左右,育有两个孩子。蒋某丙月收入6500元,每月偿还贷款4000元左右,育有一个孩子。可见,本案两名被告收入并不是很高,经济负担能力一般。蒋某甲自2018年4月以来,有售房款、房屋租金、收回债权、被告给付的赡养费等收入50万元左右,离婚时虽有负债,但其分得的财产足以偿还,其目前生活水平明显与当地生活水平不相符。蒋某甲目前生活水平明显超出当地生活水平,亦无充分证据证明发生新的情形致使其目前赡养费数额不足以满足其生活需求,遂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